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354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富美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第三条 本所住所: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(一期)8号楼2806。第七条 本所合伙人包括: 王小梅、林云鹏、汪顺荣、周小亮。第八条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: 本所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……, 由合伙人以现金缴付。合伙人出资数额、出资比例为: 王小梅: ……, 出资比例为……; 林云鹏: ……, 出资比例为……; 汪顺荣: ……, 出资比例为……; 周小亮: ……, 出资比例为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

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3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